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信贷及结售汇业务等。其中，存款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信贷业务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利率等于或低于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根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发生金额 2.35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予以确认。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设备销售、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6.3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